

第 22 屆第⁸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8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錄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黃坤鼎、謝新春、張玉鈴、江易生、邱德芳、張榮閔、陳素蘭、張世宗、黃雯臻、邱類思、蔡宗猷。

列席人員：鄉長張佩瑩、主任秘書徐敏生、民政課長陳慧芬、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章仲怡、主計室主任翁靜如、人事室主任陳景裕、政風室主任康倩毓、社會課長張滿祝、行政課長張驄瀚、幼兒園長賴冠吟（代）、圖書館長林素鑒（代）、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林家億。

主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陳世護

主席宣告開會：

（一）林秘書家億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三）預備會議。

（四）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1 時 45 分。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林秘書家億：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開始。

林秘書家億：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主要討論、議決公所及代表提案，預祝大會順利。

二、本會秘書林家億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仍按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今日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自 8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止，扣除例假日，共 6 天，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報告。

三、討論提案：

林秘書家億：本次公所有 3 件提案，代表有 4 件提案。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環保，案由：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所 12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自排）垃圾車 1 輛，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223 萬 9,5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26146 號函辦理。二、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列 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補助汰換本所 12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自排）垃圾車 1 輛，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447 萬 9,000 元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新臺幣 223 萬 9,500 元整、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223 萬 9,500 元整，補助比率 50%）。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清潔隊長說明。

賴隊長慧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所內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清潔隊有 1 輛垃圾車，車齡已有 16 年之久，且已超過使用年限，剛好環境部有「汰舊換新」的計畫，並補助

我們 1 輛 12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自排）垃圾車；而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23 萬 9,500 元整，請各位代表能夠支持本案，並先行墊付，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林秘書家億：宣讀議決，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環保，案由：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所 12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自排）垃圾車 1 輛，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223 萬 9,5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編號：第 2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建設，案由：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公園及義民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24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357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3023589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辦理。二、旨案核定補助本所埔心舊館公園及義民公園兒童遊戲場 824 萬元，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 85%，中央補助經費為 7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24 萬元整。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說明。

王課長建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主秘、各課室同仁，大家早！關於第 2 號提案為本所提報內政部國土署「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公園及義民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824 萬元整，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 85%；而本所需配合款 15%，為 124 萬元整。本案主要是針對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對面的舊館公園，也就是乘鶴堂對面的這塊草皮區，該區塊約在民國 110 年，

步道完竣後，目前尚無任何的相關設施，所以我們有規劃要在那裡設置一些相關設施，且今年有向營建署提報這項計畫；而旁邊的舊館公園，除了補助「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之外，我們還有向彰化縣政府爭取「體健設施改善計畫」的補助，就在下一案，若是這座公園的相關補助計畫於今年能夠順利的話，應該就會設置「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等部分，請貴會能夠支持本案，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請邱代表。

邱代表類思：課長，你好！我之前有提議新館公園，目前公園內的兒童遊戲設施數量較少，此次能否列入考量？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跟邱代表報告，關於新館公園，我們在上次也有提報內政部國土署「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的補助案，而本案其實也有補助，且已設計完成，工程也已發包，廠商應該在近期就會開工了，就位於新館公園的公廁北邊，原來的位置，我們會將新的兒童遊戲設施再行增設；目前應該是開工了，所以這座公園會在近…新館公園…邱代表，您所提的是第五公墓後面的那座公園嗎？

邱代表類思：新館社區旁邊的那座公園。

王課長建峰：那座是綠動公園，而綠動公園的用地目前都還是屬於「殯葬用地」，且它是「都市計畫外」的土地，我們今年也有向內政部國土署爭取相關的計畫，但是在縣政府進行初審時，因為用地較不符合補助標的的關係，一定要是「公園用地」才比較有條件獲得補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看是否有其他的計畫可以申報。

邱代表類思：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還有何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林秘書家億：宣讀議決，編號：第 2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建設，案由：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公園及義民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24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建設，案由：有關本所提報縣府「113 年埔心鄉舊館公園體健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130192987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辦理。二、旨案核定 113 年埔心鄉舊館公園體健設施改善計畫 300 萬元；縣府補助經費為 16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40 萬元整。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說明。

王課長建峰：各位代表，大家好！關於第 3 號提案為本所提報彰化縣政府「113 年埔心鄉舊館公園體健設施改善計畫」，本案當初為「城鄉發展基金」，所以我們針對舊館公園提報「體健設施」的增設，而彰化縣政府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00 萬元整，其中縣政府補助經費為 16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40 萬元整，請貴會能夠支持本案，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林秘書家億：宣讀議決，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建設，案由：有關本所提報縣府「113 年埔心鄉舊館公園體健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各位代表翻開代表提案，代提第 1 號，提案人：謝副主席新春，連署人：張代表榮閔、張代表世宗、張代表玉鈴，類別：建設，案

由：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東門村武聖路 295 巷，因巷道狹窄且入口因路弧狹小，致各式車輛如清潔車及消防車出入困難，恐致生公共安全疑慮；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將該巷由巷口起拓寬，延伸長約 50 公尺，以方便車輛出入，以維當地居民出入安全一案。說明：一、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東門村武聖路 295 巷，因巷道狹窄且入口因路弧狹小，致各式車輛如清潔車及消防車出入困難，恐致生公共安全疑慮。二、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將該巷由巷口起拓寬，延伸長約 50 公尺，以方便車輛出入，以維當地居民出入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說明。

謝副主席新春：關於本案，位於東門村武聖路 295 巷，若從武聖路要進入 295 巷的巷口，可以說是非常狹窄，車輛無法會車，當地居民及工廠的車輛也很多，尤其是從經口的光明路一路行駛至這條 295 巷的巷道，路段突然變得很狹小，我認為確實有拓寬的必要，且非常地迫切；待改善後，該巷道也會比較好出入，包括清潔隊的清潔車，若是在此遇到上、下班時段，就能夠改善塞車的問題，我希望公所能夠安排時間前往會勘，若有預算，看能否在今年之內完成，以上報告。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謝副主席所提的「東門村武聖路 295 巷規劃巷道拓寬」乙案，旁邊這塊土地，初步了解為「國有土地」；待辦理撥用後，若沒有問題，我們會視經費錄案辦理該巷口瓶頸段的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林秘書家億：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謝副主席新春，類別：建設，案由：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東門村武聖路 295 巷，因

巷道狹窄且入口因路弧狹小，致各式車輛如清潔車及消防車出入困難，恐致生公共安全疑慮；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將該巷由巷口起拓寬，延伸長約 50 公尺，以方便車輛出入，以維當地居民出入安全一案。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代提第 2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陳代表素蘭、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舊館村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中興路旁之行道樹（黑板樹），因樹根巨大且浮出路面，產生路面凹凸不平現象，造成當地居民住家出入非常不便，且影響行人及汽（機）車至為不便，唯恐致生意外情事發生，建請公所移除該路之路樹，並重新整理及鋪設路面，以維當地居民及就醫民眾出入安全一案。說明：一、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舊館村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中興路旁之行道樹（黑板樹），因樹根巨大且浮出路面，產生路面凹凸不平現象，造成當地居民住家出入非常不便，且影響行人及汽（機）車至為不便，唯恐致生意外情事發生。二、建請公所移除該路之路樹，並重新整理及鋪設路面，以維當地居民及就醫民眾出入安全一案。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鄉長、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關於本案，我記得這些黑板樹種植已久，在過去，那裡的住家比較少，而現在有很多新建案，那裡的住戶有在反映「黑板樹」的問題，不只是影響路面，也影響到住家；因為其樹根成長的速度很快，能否請建設課協助移除這些路樹？又因為在過去，我記得前 2 年的時候，我們有移除靠近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那個部分的路樹，但是當時的回填作業並不是做得很 OK；關於這個部分，能否請建設課長答覆？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黃代表所提的「舊館村中興路旁之行道樹規劃移除並重新整理及鋪設路面」乙案，我們公所今年有提報中興路的「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因為是提報「前瞻計畫」的道路品質改善，且年初就已經提報，我們會再行追蹤，應該是這1、2個月就會有消息。我們當初是計畫中興路的「人行道」部分，而旁邊的這些黑板樹，嚴格來講，其實現在已不適合作為「行道樹」，所以屆時將會配合道路施作一併移除，也就是中興路的道路兩側可能會重新施作，連同挖除之後的樹穴，一併將其填補，就不會像1、2年前去修補的情況，僅針對「樹穴」的部分，之後還是會造成沉陷的問題；我們會再視近期公文的核准狀況，並視經費錄案辦理中興路的相關改善，謝謝。

黃代表雯臻：課長，還有一點，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的這條道路算是員鹿路吧？該路段的這些黑板樹，我知道其權責是縣政府，但是之前我也有給你看過相片，黑板樹的樹枝已延伸至住家裡面，也將燈光都遮擋了；關於這個部分，能否請你陳報縣政府一併處理？

王課長建峰：關於這個部分，屆時若要施作應該會一併施作；所以屆時本案若有施作，我們會視執行的時間點，一併將它處理掉。

黃代表雯臻：好，謝謝你。

王課長建峰：好。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林秘書家億：宣讀議決，代提第2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舊館村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中興路旁之行道樹（黑板樹），因樹根巨大且浮出路面，產生路面凹凸不平現象，造成當地居民住家出入非常不便，且影響行人及汽（機）車至為不便，唯恐致生意外情事發

生，建請公所移除該路之路樹，並重新整理及鋪設路面，以維當地居民及就醫民眾出入安全一案。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代提第 3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陳代表素蘭、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芎蕉村霖震宮，近因社區及民間組織等，各項團隊皆在該宮廟練習表演，建請公所能在該廣場施設簡易運動器材，讓出入該宮廟者有更多活動項目，以彰顯政府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說明：一、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芎蕉村霖震宮，近因社區及民間組織等，各項團隊皆在該宮廟練習表演。二、建請公所能在該廣場施設簡易運動器材，讓出入該宮廟者有更多活動項目，以彰顯政府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我知道鄉長也很努力地在為地方服務，而你也知道，芎蕉村雖然有設置活動中心，但是礙於該路段的車速都很快，且霖震宮這裡確實有許多長者都會在此休憩；因為過馬路很危險，所以這些長者有在反映能否藉由宮廟的廣場設置一些簡易運動器材，讓他們有運動的機會，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黃代表雯臻：課長，你的麥克風沒有開。

王課長建峰：關於黃代表所提的「芎蕉村霖震宮規劃該廣場施設簡易運動器材」乙案，該用地是在宮廟廣場的前面，這個部分，屆時要看該設施是要由哪個單位去設置及管理，雖然它是屬於「開放性空間」，不過以前曾經有辦理過相關的計畫，民政課有向客委會爭取「芎蕉村客庄文化小徑」，假設它一直都是屬於「開放性空間」，且廟方也同意讓公所施設這些簡易運動器材的話，看屆時施設後的經費及管理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有關這個部分，屆時我們公所再視內部的狀況，看如何

研議這一塊。

黃代表雯臻：好，課長，我跟你講，你方才有提到「芎蕉村客庄文化小徑」，民政課長應該也有所了解，我記得當時所執行的是環鄉的「腳踏車」，而我們有設置一些鐵架在那裡，結果都只是占空間而已，根本就沒有人環鄉到那裡，這個部分，當時我們也曾向你反映過看「鐵架」的部分能否拆除，僅設置「簡易型」的即可，大概設置2、3個，且不占空間；若是我們公所真的在這方面願意予以協助，我們也可以辦理現勘，並與廟方溝通，這樣好嗎？

王課長建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否屆時再前往會勘，再看如何去釐清？畢竟是公所爭取的，是依當時的計畫去提報的，而提報的政策就是執行這些東西，或許使用了這麼多年，可能有一些地方需要，有一些地方不需要；這個部分當然是看我們實際的用途及地方的需求，應該可以酌予改善。

黃代表雯臻：好，謝謝課長。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林秘書家億：宣讀議決，代提第3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芎蕉村霖震宮，近因社區及民間組織等，各項團隊皆在該宮廟練習表演，建請公所能在該廣場施設簡易運動器材，讓出入該宮廟者有更多活動項目，以彰顯政府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代提第4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陳代表素蘭，類別：建設，案由：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仁和路旁栽種之楓樹業已長成，因鄰近農田致樹蔭遮住農作物影響農作成長，且該樹種子成熟掉落農田時，農民赤腳下田常被刺傷；若掉落該路面時，影響機車行車安全至鉅，建請公所能在適當時機修剪樹木，以維農作物正常成長且保障農民下田工作不受傷害。說明：一、據鄉民

反映，位於本鄉仁和路旁栽種之楓樹業已長成，因鄰近農田致樹蔭遮住農作物影響農作成長，且該樹種子成熟掉落農田時，農民赤腳下田常被刺傷；若掉落該路面時，影響機車行車安全至鉅。二、建請公所能在適當時機修剪樹木，以維農作物正常成長且保障農民下田工作不受傷害。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我會一直強調這個部分是因為在這條仁和路上幾乎都是務農的，且都是長者在務農，你也知道，長者認為穿著雨鞋做事很不方便，所以他們時常都是赤腳下田務農，時常都被該樹種子刺傷；此外，該樹種子也掉落在路面，車輛是沒有差，我相信建設課長也知道，楓樹的種子很堅硬，但若是騎機車行經該地，時常會因為輾到種子而差點發生意外，關於這個部分，我知道有一定的困難，因為我們要修剪樹木還需配合廠商，但是能否請建設課特別向廠商強調這個部分的樹木要在適當的時機修剪？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黃代表所提的「仁和路旁栽種之楓樹規劃適當時機修剪」乙案，自行車道上的這些楓樹，靠近仁和路這裡應該都是早期所栽種，大概都有 2、3 層樓高，而楓樹確實會結果，且果實真的很堅硬，我們有去查過，它的落果期為每年的 3 月份至 9 月份，時間長達半年之久；此外，它的數量是從武英北橋一直到張家古厝這一段，數量的確很多，又因為它真的很大棵，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看能否在明年初，也就是在它每年的開花結果期之前就先將其處理，但是數量及費用可能會比較多，我們在編列明年度的預算時，會將其一併列入考量。至於今年的話，雖然去年已經有增加一些費用去修剪樹木，可是我們公園整體的數量真的很多，修剪完之後，今

年的經費也所賸不多；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還是會錄案到明年初來辦理。

黃代表雯臻：好，因為我知道現在已經 8 月份了，經費也有限；我希望在明年度能夠將這方面做改善，謝謝。謝謝主席。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林秘書家億：宣讀議決，代提第 4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仁和路旁栽種之楓樹業已長成，因鄰近農田致樹蔭遮住農作物影響農作成長，且該樹種子成熟掉落農田時，農民赤腳下田常被刺傷；若掉落該路面時，影響機車行車安全至鉅，建請公所能在適當時機修剪樹木，以維農作物正常成長且保障農民下田工作不受傷害。
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請邱類思代表。

邱代表類思：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要請教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邱代表類思：位於舊館村的興霖路尾，紅綠燈再過二重湳橋，以橋梁的中心往東邊望去有一戶三合院，你知道吧？那裡有 3、4 戶住家，每逢颱風、豪大雨，我聽說那裡都不會積水，但是這次的風雨可能比較大，造成三合院的庭院，包括內部都有淹水的情形發生；我們有前往現場勘查，懷疑有可能是 3、4 年前，我們公所為了要將那段道路拓寬，有將西邊的水溝加蓋，使道路得以拓寬，是否因為如此才會造成排水困難的問題？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跟邱代表報告，關於您所提的部分，就是興霖路從自行車道一直至東溝的這一段，該路段於當年，這項工程應該是在民

國 108 年施作；而民國 108 年所施作的這項工程，大概是在 3、4 年前施作，這項工程是由營建署所補助。當年營建署補助是因為那 3 條道路拓寬之後的賸餘經費再去爭取周邊的改善，所以才得以改善該道路的瓶頸段，它原本的明溝為「水利溝」，我們後來將其改為「箱涵」，當初在施作時，這條水溝的東邊及西邊，西邊是緊鄰三合院這一塊，東邊則是隔著馬路至對面這座三合院會淹水的地方；而當初在施作時，原本就有預留，早期有留涵洞，我們還是有將其再接出來，所以不是那個問題。因為我們的工程在設計道路或是新設的水溝改善時，原則上住戶兩側既有的接管，公所都會將其接回去，所以那 2 個地方有 2 支，1 支位於加水站那裡，1 支是在靠近三合院相鄰的這一邊，那 2 支接管，公所有再將其接出來，而當初留的管徑就是這麼大，所以應該是管徑不夠大的關係；另外一個原因是那裡每逢大雨，東溝的水其實都是滿的，若要排出去，本身就不容易這麼快了。

邱代表類思：對，據住戶反映，早期無論雨怎麼下都不曾積水，他懷疑是否有 1 支流向西邊的管線要再加大？

王課長建峰：因為我都會前往會勘，其實該管線，我們當初都有將其接回去，我們也會擔心這個問題，所以當初都有接回去；也因為那裡的水平較低，以前為「明渠」，現在為「暗渠」，所以水勢必會回流，而當初水溝在施作該段時，其實也有加大，從鐵路過來就有加大了。

邱代表類思：對，現在是暗渠的水平比明渠還要低，所以水勢必難排，本席建議找時間至現場會勘，了解一下，好嗎？

王課長建峰：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找時間安排會勘。

邱代表類思：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張代表。

張代表玉鈴：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早安！我要請教鄉長，關於彰化縣埔心鄉立圖書館，現在的人員僅剩 2 位，1 位為臨時人員，1 位為約僱人員，這 2 位人員需照顧整棟圖書館及演藝廳；而演藝廳近期的活動又很多，且圖書館的暑期活動也蠻多的，請問人員有足夠嗎？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

張鄉長佩瑩：因為原本的館長去參加教師甄試，於 8 月 1 日就離職了，他本來沒有告知，而我們公所的人員編制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所以臨時要調動人員也很困難，我們就先麻煩清潔隊的林素鑾支援；也因為圖書館大部分都是小朋友會去，所以我找這位最有媽媽味的人員來協助我們照顧這些暑期前來圖書館的學生。

張代表玉鈴：問題是核銷、執行方面呢？

張鄉長佩瑩：因為僅短短 1 個月的時間而已。

張代表玉鈴：短短 1 個月？

張鄉長佩瑩：對，大家要互相配合，在所難免；因為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們不可能再調別的人過去。

張代表玉鈴：但是圖書館僅星期六、日及寒、暑假會比較多人，而現在是他們正忙的時候；妳說「一個蘿蔔一個坑」，是否應該要想辦法先將人員補齊？因為人最多就是在這個時候。

張鄉長佩瑩：目前我們的活動也都差不多結束了；而一般的閱讀、說故事等皆為例行性活動。

張代表玉鈴：我們圖書館所辦理的應該還有 1 場吧？

張鄉長佩瑩：僅剩 1 場而已。

張代表玉鈴：對，妳看他們之前是怎麼…

張鄉長佩瑩：才 1 場而已吧？

張代表玉鈴：還有 1 場吧？老實講…

張鄉長佩瑩：因為館長 8 月 1 日才離職。

張代表玉鈴：對，可能是我在圖書館服務已有 16 年之久，所以比較了解圖

書館的行政、運作及核銷等，妳說僅 1 個月而已，並非如此，之前在執行時，你們的館長可能就已經無心在此了，不然我待會帶妳去看圖書館的二樓，二樓的盆栽有的已經枯死，有的還沒有澆水，既然如此，當初就不要改變即可；現在有心要改變，結果人員卻沒有來，將其作為「廢墟」。此外，第二點，「冷氣」的問題，我相信妳一定有接收到很多民眾反映冷氣不涼，包括臉書、陳情等，都有向你們反映，但是你們尚未辦理，且目前還有 1 台冷氣尚未維修；而演藝廳的準備室，現在是否有很多幼稚園會來租借？我們的設備本來就要完善，結果呢？裡面有 1 台冷氣是無法使用的，已經損壞多久了？

張鄉長佩瑩：這個部分，他們都沒有陳報上來。圖書館的「冷氣」部分…

張代表玉鈴：是否為主管方面有問題？為何他沒有陳報？

張鄉長佩瑩：所以在 9 月份會有新的主管上任。

張代表玉鈴：現任的主管，妳也說她僅是代理。

張鄉長佩瑩：對。

張代表玉鈴：老實講，她僅代理 1、2 個月而已，根本就沒有辦法…

張鄉長佩瑩：沒關係，張代表，若是真的有問題，圖書館的人員若沒有辦法承受，我們就將其調到別的單位；再調別的單位的人員過去接任。

張代表玉鈴：也是可以。

張鄉長佩瑩：這樣比較好，因為他們的能力無法勝任；我認為工作就是如此，會有 1 個月比較忙，大家應該互相體諒，共體時艱，而不是僅 1 個月就問題這麼多。

張代表玉鈴：不是，我沒有說圖書館的人員無法接受或是執行，這是我個人的見解，身為 1 位約僱人員，他要接什麼？現在要接承辦人員的業務，再之前還要接圖書館館長的業務；現在館員來了，請問…

張鄉長佩瑩：但館長也是 8 月份離職；且 8 月 1 日，林素鑾也過去了。

張代表玉鈴：對，承辦人員呢？

張鄉長佩瑩：有關「承辦人員」的部分，我們的約聘（僱）人員有職章，他也可以辦理需要職章的事情。

張代表玉鈴：是。

張鄉長佩瑩：不能因為是約聘（僱）人員就不辦理。

張代表玉鈴：不是，身為約聘（僱）人員也是要辦理；但是有一些計畫不應該是由他辦理吧？

張鄉長佩瑩：據我了解，其實圖書館的計畫很少，應該執行的部分，之前皆已完成；而報告也都是由世宗秘書前往縣政府報告，所以他們僅是辦理輕鬆的業務而已。

張代表玉鈴：「核銷」也算是輕鬆的業務嗎？

張鄉長佩瑩：核銷本來就是他們應該要辦理的業務。

張代表玉鈴：核銷有區分。

張鄉長佩瑩：因為以前我們的圖書館，講實在的，平時星期一至五就是沒有很多人，所以很多事情應該是在星期一至五就要慢慢地消化掉；而不是等到星期六、日。

張代表玉鈴：鄉長，妳不能這麼說，現在僅剩 2 位人員而已；且這 2 位人員還要顧櫃台，又要辦理行政業務，妳認為忙得過來嗎？

張鄉長佩瑩：我們還有請 1 位臨時人員支援。

張代表玉鈴：臨時人員？

張鄉長佩瑩：對。

張代表玉鈴：他有每天去嗎？沒有吧？

張鄉長佩瑩：沒有。

張代表玉鈴：對。

張鄉長佩瑩：但若是如此，人員會太多吧？

張代表玉鈴：因為星期一又讓他們休館，所以他們實際上班只有幾天？星期二、三、四、五，總共 4 天。

張鄉長佩瑩：跟各位代表報告，早期在徐平圳鄉長的時代，其實圖書館是沒有在休館的，一星期共 7 天，也是 3 位人員作業。

張代表玉鈴：哪有？總共 4 位人員。

張鄉長佩瑩：好，就算是 4 位人員，也是照常作業；而現在星期一休館就是休館，就不需要來上班了，不是嗎？所以我們有 3 位人員作業，再請 1 位臨時人員假日來支援。

張代表玉鈴：不用排書嗎？

張鄉長佩瑩：其實可以利用星期一至五排書。

張代表玉鈴：妳知道嗎？最近我們要整書，妳所說的排書只是很簡單地將書拿上去而已。

張鄉長佩瑩：而且我們也有很多的志工媽媽。

張代表玉鈴：有時候志工媽媽還是不懂，也是需要這些館員來執行；我不知道鄉長之前所接收到的訊息是圖書館有多麼輕鬆、快樂，但是以我在此服務 16 年的經驗來講，忙的時候也是很忙。

張鄉長佩瑩：每個單位皆是如此。

張代表玉鈴：對不對？不是說每一天都很…

張鄉長佩瑩：像建設課最近也很忙，民政課也很忙。

張代表玉鈴：但是你們的人員呢？

張鄉長佩瑩：我們的員工就是要有能力去調適。

張代表玉鈴：本席給鄉長一個建議，不然圖書館以後就歸民政課管理，其他的部分就派 1 位約僱人員及 1 位臨時人員顧就好，廳舍內部若有損壞也是由民政課處理，他們僅負責借、還書即可；其餘的部分，以後就全部回歸民政課。

張鄉長佩瑩：若是僅負責借、還書，1 位人員便足以，只要志工就足夠了；這麼簡單的工作，還要找 1 位正式人員負責借、還書，講實在的，會笑死人。

張代表玉鈴：演藝廳呢？演藝廳的租借無須人員嗎？

張鄉長佩瑩：「演藝廳」的部分也都是 7、8 月比較大月而已。

張代表玉鈴：平時還是偶爾會有。

張鄉長佩瑩：有，沒錯。

張代表玉鈴：對。

張鄉長佩瑩：我的意思是這些都是工作範圍內應該做的，不能因為今天館長離職，少了1位人力；且才1個月而已，就在哇哇叫。

張代表玉鈴：是少了2位。並沒有人哇哇叫，鄉長，妳誤會我了，我真的是好心被誤會說是在替誰講話，並非如此。

張鄉長佩瑩：我不知道是誰跟您提起的，但是…

張代表玉鈴：鄉長，我有在圖書館擔任志工，我不知道你們是否知情；星期二的下午，我都會過去服務。

張鄉長佩瑩：我知道，所以我們有志工支援。

張代表玉鈴：對，無須他人告知，我自己就知道了，對吧？

張鄉長佩瑩：對。

張代表玉鈴：我在圖書館服務16年了，我會不知道嗎？

張鄉長佩瑩：自圖書館的新任館長接任之後，他也很積極地組織志工團，只是我們無法預料今年縣政府開放的教師甄試名額有這麼多，所以有意願的就去考了，對不對？

張代表玉鈴：我的意思是「承辦人員」的部分，妳要儘快將人員補齊，並非館員，而是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比館員還重要。

張鄉長佩瑩：我們於9月初就會派1位新的人員過去，老實講，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們要讓人家來公所上班，其實也要考量這位人員是否適任，對不對？像之前的那位館員就出了很多問題，而這些問題要由誰去收拾？還是要由現任的來收拾，對不對？像張昇智以前在圖書館服務，但是闖了很多事情，我們不可能再讓他回到圖書館，因為已經有很多家長投書到縣政府，也投書到公所來了；他就是不適任，對不對？我們已經安排1位比較適任的人員，9月份就會至圖書館就職了。

張代表玉鈴：本席在此跟鄉長強調，沒有人向我提及，也沒有人向我反

映，是因為我在圖書館擔任志工，且我在那裡已經服務 16 年之久，多多少少都會過去看一下，我不想因為自己已經離開圖書館，而不去注重圖書館；也因為有時候去到那裡，有一些在圖書館借書的媽媽們也都會向我反映，並不是裡面的員工，包括裡面的員工，一點都不敢跟我講。

張鄉長佩瑩：對，若是員工要反映，我也都很歡迎員工來找我，因為我其實很好溝通。

張代表玉鈴：若是員工要反映，他也會向你們反映；不會向我反映，因為向我反映的話就死定了。

張鄉長佩瑩：沒關係，就是如此，反正 9 月 1 日就會有新的館長上任。

張代表玉鈴：對，還有一件事情，那間的冷氣有 1 台已損壞，能否儘速將它維修好？

張鄉長佩瑩：有關「冷氣」的部分，在此也請各位代表予以協助，於年底的定期會，我們將會提出預算，屆時再請各位代表予以支持；因為圖書館的電費確實很高，我們有計畫要辦理冷氣的汰換。

張代表玉鈴：鄉長，關於冷氣的費用，我們去年有多編列幾％的預算，妳知道嗎？妳現在還跟我說不足？

張鄉長佩瑩：沒有，那是冷氣的電費而已。

張代表玉鈴：對，電費。

張鄉長佩瑩：對。

張代表玉鈴：對，妳現在是因為「電費」，所以才要辦理汰換吧？

張鄉長佩瑩：對，沒錯。

張代表玉鈴：對，去年我們有多編列預算給圖書館了。

張鄉長佩瑩：多編列約 10 萬元，但是我們所要辦理的並非電費的新增，因為我們本來想說今年可以來爭取新的冷氣，後來文化部表示 1 間公所僅能 3 年爭取一次而已；而去年我們圖書館是爭取地下室的門等設備，於今年再送冷氣的提案時，他就有明確

表示不可行了，所以我們在年底會編列預算。

張代表玉鈴：好，我知道了，謝謝。

黃主席坤鼎：公所各課室互相支援。

張鄉長佩瑩：有，林素鑾很好，她已經過去支援了，早上在清潔隊，下午再到圖書館。

黃主席坤鼎：現在大家都很忙。

張鄉長佩瑩：對。

張代表玉鈴：我要再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張代表玉鈴：最近我有收到一份公文，其內容為「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113 年埔心鄉市區道路改善計畫」，對不對？

王課長建峰：對。

張代表玉鈴：是否有補助 500 萬元？

王課長建峰：對。

張代表玉鈴：因為這份公文是 8 月 1 日才收到，但我們的臨時會是 8 月 9 日開議；有關這筆 500 萬元的細項，能否讓各位代表了解到底要補助在哪裡嗎？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關於本案，當初我們公所提報的金額為 1,500 萬元，且補助對象為市區道路內 6 米以下的鄉道，而我們在 3、4 月提報計畫時，除了自己有錄案的部分，還有請各村辦公室協助看是否有過去沒有施作到的部分或是漏網之魚，並篩選出一些地點將其錄案；最後我們統計的金額大概為 1,500 萬元左右。後來截至上個月有核准的案件，因為只有 500 萬元，而這筆 500 萬元的原則就是中央也希望我們公所就計畫的內容去調整，將比較迫切需要的地方優先排列，所以這項計畫，我們應該是最近修正好，待確定後就會給各位代表參閱；原則上，若是要施作，我們也是會先從破損較為嚴重的路段著手施作，簡而言之就是如此。

張代表玉鈴：我的意思是日後若遇到我們要開會時，你們能否將相關細項羅列出來讓各位代表參閱？而不是你們自己認為哪個路段比較好，哪個路段比較差；大家也都知道哪個路段比較好，哪個路段比較差吧？

王課長建峰：本案剛好比較特別，以往我們若有提報，可能就是計畫的內容，這筆 1,500 萬元的項目全部都是這些；因為本案是他請我們將計畫書再行修正後，再送給他審查。

張代表玉鈴：對。

王課長建峰：而我們有將比較迫切需要的部分大概羅列出來。

張代表玉鈴：可以讓我們了解什麼叫作「有迫切需要」的部分嗎？我們知道在哪裡嗎？

王課長建峰：原則上，過去的前瞻計畫有以 ARI 及 PCI 的指數去評估道路好、壞的程度。

張代表玉鈴：對。

王課長建峰：而我們也會以該依據請廠商協助列表，就計畫的核准範圍內去修正及施作。

張代表玉鈴：我還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建設課長，有關「反射鏡」的部分，你們有固定 1 年要裝設幾支，還是有經費上的限制嗎？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有關反射鏡的經費，我們公所主要的預算是編列在道路及水利這 2 項；而反射鏡及路燈皆屬於道路的「附屬設施」，所以我們原則上都是…

張代表玉鈴：它的占比是多少？

王課長建峰：就在我們所編列的 1,400 萬元裡面，我們每年都會看過去的經驗，像是這些路名牌及反射鏡的修繕 1 年大概會支用多少經費；我們每年年初在辦理採購案時就會抓大概的金額上去。

張代表玉鈴：1 年為多少？

王課長建峰：以去年來講，到了下半年，原本的案件好像是 80 萬元不足以

支用，我們又另外再發 1 包；而今年的話，應該也是 80 萬元，因為這種東西就是今年設置的比較多，明年的需求可能就會比較少，跟「需求」有關，所以我們今年應該是抓 80 萬元。

張代表玉鈴：像是一般的重要道路，大部分的反射鏡應該都有裝設了吧？

王課長建峰：這種東西裝設之後，若沒有特別被車輛或是人為因素造成損壞，原則上應該可以使用 5 至 10 年之久。

張代表玉鈴：對，我請教你，最近我有遇到一些民眾向我建議，而我有帶你們的內部人員前往會勘，但他的回覆是「非立即性危險，所以不裝設。」，我想說他就這麼講了，這件事情也就算了；後來我參加活動時，從埔心國中的活動中心出來，那裡平時沒有人出入，不過在辦理活動時，都會有人在此出入，前面需要裝設 1 支反射鏡，我不知道你們所定義的「非立即性危險」為何，什麼叫作「非立即性危險」？是人出入較多的地方才算嗎？我們辦理活動，在人這麼多的情形之下，不是都會有危險嗎？

王課長建峰：應該不是這麼講，原則上是那裡可能有死角，沒辦法看到…

張代表玉鈴：你們的定義是依你們內部人員的定義，還是依誰的定義說是「非立即性危險」？

王課長建峰：「非立即性危險」應該是最後歸納出來的結論，但原則上應該是…

張代表玉鈴：可是當下會勘時，他就這樣跟我及村長說明，後來我去辦理活動時，義交又再次向我反映，他說「這裡很危險，因為我在這裡管理交通。」，他說之前已經有建議過，但是沒有用，後來遇到我，我當下站在那裡看，果真如此，辦理活動時，一旁都有停放車輛，我們平時去看是沒有；但是辦理活動時，那裡都會停放車輛，若是有人在此出入，真的會有危險。

王課長建峰：張代表，您是指農會的那個路口嗎？

張代表玉鈴：埔心國中活動中心的那個路口。

王課長建峰：埔心國中活動中心的那個路口，原則上應該是通視良好的地方。

張代表玉鈴：你說通視良好，可是辦理活動時就不良好了。

王課長建峰：辦理活動時會有特別的指示。

張代表玉鈴：對。

王課長建峰：而且那裡從活動中心出來的話，一般我們的反射鏡應該是會優先照左邊吧？照左邊就是左邊的來車方向，所以我們原則上會看左邊的視線狀況；若視線不佳，我們才會裝設。

張代表玉鈴：是否視線不佳，改天若有辦理活動時，我再請你們過去會勘；因為沒有辦理活動的話，那裡也比較沒有人出入。

王課長建峰：可是那裡並沒有什麼建築物或是樹木遮擋。

張代表玉鈴：我方才提到車輛會遮擋。

王課長建峰：車輛遮擋是違規停車所造成的吧？

張代表玉鈴：不是，那裡有劃設停車格。

王課長建峰：該停車格已經是退到道路以內去了。

張代表玉鈴：對，因為有辦理活動，人是否就會比較多？他從裡面出來，這裡也是人，那裡也是人；不然之後若有再辦理活動的話，我再找你一同前往確認，像那天舉辦「萬人健檢」就真的很多人，機車還會隨意停放。

王課長建峰：應該還是要以平常的狀態來講；若是以活動來講，其實任何地方都會有這種狀況，我們不能在每個活動場所的四周都裝設這種東西吧？

張代表玉鈴：我們辦理的活動就只有那幾個，又不是經常在各地辦理活動，有關這個部分攸關鄉民的道路安全，你現在跟我講說你不會因為活動而裝設；這是我們經常會辦理的活動，而不是臨時搭個帳篷辦理，像這種情形，我不會去要求非要裝設。

王課長建峰：因為那個位置最主要應該是埔心國中那座橋的欄杆，其實埔心國中的那塊布幔若是不要去遮擋的話就不會影響視線了。

張代表玉鈴：不然你再發文給埔心國中。

王課長建峰：對，這種東西其實就是…

張代表玉鈴：每次需要裝設 1 支反射鏡，你就說是因為何種原因無法裝設，我不是很無理地麻煩你要在哪裡裝設，對不對？我只是向你建議哪裡需要裝設，而你們沒有一次跟我講說「可以。」；我都要去找很多事證來向你們證明這支反射鏡真的有裝設的必要。

王課長建峰：因為我們裝設的原則還是以巷道小的為主，第一點，它那裡是算…

張代表玉鈴：而且那裡也有人在運動，也是在那裡出入，且垃圾車也在那裡；早上也是有人在那裡出入，你怎麼會說沒有人？還是有人。

王課長建峰：您可能誤會我的意思，我們裝設的原則是以 T 字口是否通視不佳為主，原則上並不會以人的多寡來衡量；都是以車輛出入、來向車輛的關係及視線來判斷該位置是否適合裝設。

黃主席坤鼎：課長，無須再解釋了，至現場會勘即可。

謝副主席新春：對，若有需要再行裝設即可。

黃主席坤鼎：對，若沒有需要就無須裝設；若有需要再行裝設即可，再至現場會勘。

張代表玉鈴：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林秘書家億：散會。

休息：11 時 45 分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佩瑩	連署人	
類 別	環 保	編 號	第 1 號
案 由	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所 12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自排)垃圾車 1 輛，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223 萬 9,5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 明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26146 號函辦理。 二、 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列 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補助汰換本所 12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自排)垃圾車 1 輛，所需總經費新台幣 447 萬 9,000 元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新台幣 223 萬 9,500 元整、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223 萬 9,500 元整，補助比率 50%)。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佩瑩	連署人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第 2 號
案 由	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公園及義民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24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357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3023589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辦理。 二、旨案核定補助本所埔心舊館公園及義民公園兒童遊戲場 824 萬元，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 85%，中央補助經費為 7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24 萬元整。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8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佩瑩	連署人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第 3 號
案 由	有關本所提報縣府「113 年埔心鄉舊館公園體健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130192987 號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辦理。 二、旨案核定 113 年埔心鄉舊館公園體健設施改善計畫 300 萬元；縣府補助經費為 16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40 萬元整。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8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謝副主席新春	連署人	張代表榮閔、張代表世宗 張代表玉鈴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 號
案 由	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東門村武聖路 295 巷，因巷道狹窄且入口因路弧狹小，致各式車輛如清潔車及消防車出入困難，恐致生公共安全疑慮；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將該巷由巷口起拓寬，延伸長約 50 公尺，以方便車輛出入，以維當地居民出入安全一案。		
說 明	一、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東門村武聖路 295 巷，因巷道狹窄且入口因路弧狹小，致各式車輛如清潔車及消防車出入困難，恐致生公共安全疑慮。 二、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將該巷由巷口起拓寬，延伸長約 50 公尺，以方便車輛出入，以維當地居民出入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⁸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陳代表素蘭、邱代表德芳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2 號
案 由	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舊館村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中興路旁之行道樹(黑板樹)，因樹根巨大且浮出路面，產生路面凹凸不平現象，造成當地居民住家出入非常不便，且影響行人及汽(機)車至為不便，唯恐致生意外情事發生，建請公所移除該路之路樹，並重新整理及鋪設路面，以維當地居民及就醫民眾出入安全一案。		
說 明	一、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舊館村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中興路旁之行道樹(黑板樹)，因樹根巨大且浮出路面，產生路面凹凸不平現象，造成當地居民住家出入非常不便，且影響行人及汽(機)車至為不便，唯恐致生意外情事發生。 二、建請公所移除該路之路樹，並重新整理及鋪設路面，以維當地居民及就醫民眾出入安全一案。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⁸₉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陳代表素蘭、邱代表德芳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3 號
案 由	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芎蕉村霖震宮，近因社區及民間組織等，各項團隊皆在該宮廟練習表演，建請公所能在該廣場施設簡易運動器材，讓出入該宮廟者有更多活動項目，以彰顯政府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		
說 明	一、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芎蕉村霖震宮，近因社區及民間組織等，各項團隊皆在該宮廟練習表演。 二、建請公所能在該廣場施設簡易運動器材，讓出入該宮廟者有更多活動項目，以彰顯政府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⁸9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陳代表素蘭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4 號
案 由	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仁和路旁栽種之楓樹業已長成，因鄰近農田致樹蔭遮住農作物影響農作成長，且該樹種子成熟掉落農田時，農民赤腳下田常被刺傷；若掉落該路面時，影響機車行車安全至鉅，建請公所能在適當時機修剪樹木，以維農作物正常成長且保障農民下田工作不受傷害。		
說 明	一、 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仁和路旁栽種之楓樹業已長成，因鄰近農田致樹蔭遮住農作物影響農作成長，且該樹種子成熟掉落農田時，農民赤腳下田常被刺傷；若掉落該路面時，影響機車行車安全至鉅， 二、 建請公所能在適當時機修剪樹木，以維農作物正常成長且保障農民下田工作不受傷害。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⁸₉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次 別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09:00 12:00	2:00 5:00
8	9	五	一	報到、開幕典禮	
8	12	一	二	討論提案	
8	13	二	三	討論提案	
8	14	三	四	討論提案	
8	15	四	五	討論提案	
8	16	五	六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公所、代表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鄉長	張佩瑩	1	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113.05.14 心鄉代字第 1130000355 號函送公所辦理。	
鄉長	張佩瑩	2	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提請審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113.05.14 心鄉代字第 1130000355 號函送公所辦理。	
鄉長	張佩瑩	3	為配合現今殯葬趨勢，提請大會同意修正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之一、四、七、九、十、十三、十五、十五之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二十八之一、二十九條條文。	照原案通過。	113.05.14 心鄉代字第 1130000355 號函送公所辦理。	
鄉長	張佩瑩	4	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公園、埔心兒童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兒童公園」，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412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照原案通過。	113.05.14 心鄉代字第 1130000355 號函送公所辦理。	

乙、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邱類思	1	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羅厝村羅永路排水溝西岸護欄尚未施作，且夜晚燈光晦暗，造成機車、車輛出入、交會，危險叢生，建請公所施作護欄，以維出入該路用路人之人身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3.05.14 心鄉代字第1130000355號函送公所辦理。	113.05.22 心鄉民字第1130007067號函：惠請鈞府派員勘查。
代表	邱類思	2	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羅厝村文昌東路路面因年久而龜裂，每日學童上、下學及其他用路人出入時，易發生意外危險，建請公所重新鋪設路面，以維出入該路段學童及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3.05.14 心鄉代字第1130000355號函送公所辦理。	113.05.22 心鄉建字第1130007068號函：惠請鈞府派員勘查。
代表	邱類思	3	據鄉民反映，位於本鄉新館村新館路 323 巷 7 號入口 AC 路面全長約 110 公尺左右尚未鋪設，影響當地居民出入不便，建請公所鋪設路面，以維當地居民出入之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3.05.14 心鄉代字第1130000355號函送公所辦理。	113.05.22 心鄉建字第1130007070號函：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張玉鈴	4	據鄉民反映，近年來國人飼養寵物(貓、狗)人口遽增，但本鄉公園尚無設置寵物專區，其他鄰近鄉鎮皆已陸續設置，建請公所所在本鄉(兒童公園)，另外再擇一公園，合計二處公園劃設專區，供寵物做運動休閒用；並應備有寵物排泄物收集袋，以利寵物有更好的活動空間一案。	照原案通過。	113.05.14 心鄉代字第1130000355號函送公所辦理。	113.05.23 心鄉建字第1130007066號函：本所錄案研議。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農 業	環 保	主 計	文 化	幼 兒 園
提案人別	件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公所提案										2				1			
主席提案																	
代表提案										4							
臨時動議																	
合 計										6				1			

備註：本次收到 7 件，議決通過 7 件